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1 年 02 月 14 日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羅文瑞	教務長	許琦麟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護理系(科) 主任	羅淑芬
物理治療系 主任	吳育儒	醫務管理系 主任	蔡宇宏	放射技術系 所長兼主任	林本廷
會計資訊系 主任	吳美全	資訊工程系 主任	賴志明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梁子燕
進修推廣部 主任兼推廣組 組長	李煥	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林福宏	圖書館主任 兼讀者服務 組長	翁清
電算中心 主任	林德	人事室主任	蔡武霖	會計室主任	汪建勳
人文室主任	陳中平	教師發展中心 主任	陳亞峰	註冊組組長	楊天賜
課務組組長	楊淑娟	出版組組長	孔君韻	學諮中心 主任	蔡群端
課外活動組 組長	同善慈	生活輔導組 組長	沈淑惠	衛生保健組 組長	清微
體育組組長	清微	原住民事務 組長	李書花	事務組組長	黃正立
環安組組長	吳美全	採購組組長	魏鑫	保管組組長	謝自伶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營繕組組長	彭進興	文書組組長	陳玉娟	護理系教學組 組 長	出差
護理系實習組 組 長	吳曼玲	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洪麗慈	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組長	李瑞芬
學術服務組 組 長	張玉玲	國際產學組 組 長	李煥真	會計組組長	江玉君
圖 書 館 採編組組長	張玉玲	圖 書 館 資訊組組長	高銘聰	軟體開發組 組 長	林麗萍
系統管理組 組 長	呂西文	教育訓練組 組 長	呂家誠	慈懿活動組 組 長	黎依文
郭仁崇					

列席人員：

陳副總紹明：

陳紹明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二)08：1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玉娟 組長
- 四、出席人員：主任秘書(校長代)、許瑋麟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
魏子昆代理總務長、羅淑芬主任、吳育儒主任、
蔡宗宏主任、林威廷主任、吳善全主任、賴志明主任、
梁巧燕主任、彭少貞主任、林祝君主任、謝易達主任、
杜信志主任、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麗華主任、
陳皇擘主任、郭仁宗組長、楊淑娟組長、程君顯組長、
楊天賜組長、蔡群瑞主任、周嘉琪組長、沈淑惠組長、
李春蓓組長、黃正立組長、吳美燕組長、魏 鑫組長、
謝宜伶組長、彭進興代理組長、陳玉娟組長、
吳曼阡組長、游崑慈組長、鄧琇介組長、張玉婷組長、
李怡真組長、江玉君組長、張玉瓊組長、翁銘聰組長、
林信漳組長、呂西文組長、呂家誠組長、黎依文組長
- 五、列席人員：陳紹明副總
- 六、請假人員：江明珠組長、蔡宗晏組長、曾瓊禎組長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教學參觀實施要點」。

101.1.18 校長簽核、101.1.19 公告。

(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1.1.31 校長簽核、101.2.2 公告。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

101.1.31 校長簽核、101.2.2 公告。

(四)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101.1.20 校長簽核及公告。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急難助學金發給辦法」。

101.1.20 校長簽核、101.1.30 公告。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清寒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101.1.20 校長簽核、101.1.30 公告。

(七)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陳林金鶯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1.1.20 校長簽核、101.1.30 公告。

(八)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101.2.4 校長簽核及公告。

(九)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

101.2.4 校長簽核、101.2.7 公告。

八、主席報告

(一)請各業務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並請單位主管負起監督責任，盡量不要製造單位間彼此的負荷。

(二)請各編列整體經費獎補助經費的單位配合：

1. 資本門採購項目的說明欄請填寫設備功能需求，避免規格限制，造成將來採購上的困擾。

2. 編列儀器設備項目名稱時，需與所填規格相符，才不致造成未來核銷上的衝突。

- (三) 學校學雜費的收入不敷支出，故每年慈濟基金會皆補助學校 2 至 3 億元。所以，各項政府機構的專案補助計畫或民間機構的產學合作案，請各單位都能配合積極爭取，以補助學校經費。
- (四) 出校門在外即代表學校形象，請各系實習或學務處出隊到外地借住慈濟基金會分會或聯絡處時，務必要求帶實習或帶隊老師以身作則並負起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學生服儀、居住環境整潔及秩序，不要造成志業體宿舍管理單位的困擾。
- (五) 很多業務的推動，都需同仁及教師的積極配合與協助，請各單位主管於校務推動需要人力時確實要求協助，並對無法配合且一再推辭者，於年度考核成績中呈現。
- (六) 教務處於上週舉辦「系科本位課程發展座談分享會」，針對教學品保制度推行及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發展主題進行分享，請教學單位根據教務處的說明及提供的資料再次檢視所、系（科）之學生的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用心規劃教學目標。e-portfolio 是一個功能很多、很好的平台，但目前系統內容需再強化充實，請各系協助推廣，並加以善用。
- (七) 希望各位同仁都能口說好話，將「感恩·尊重·愛」落實於工作上，響應 上人推動的「愛語運動」。
- (八) 請主管務必轉達並要求同仁，每週二、四本校承擔的志工早會，排定出席的時段一定要準時參加，臨時有事無法出席，也務必找人替代。不要因為個人的疏忽，造成群體的困擾。
- (九) 教務處於 2 月正式成立招生組，委請楊天賜老師擔任組長，註冊組組長則請資訊工程系郭仁宗老師承擔。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詳參期初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必須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二、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

第126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

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

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另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應自行負擔在本校就讀期間所需各項費用。本校擬訂各項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成績優良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申請，核撥獎助學金。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研究發展處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依決議結果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報出版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版品編審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報正式名稱爲《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第一條 本校學報正式名稱爲「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原條文於〈學報簡則〉第一條已有，故該條文刪除
第二條 本學報爲純學術性刊物，提供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各志業體專任教職員(含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研究論著及試驗報告之成果發表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學報爲純學術性刊物，提供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各志業體專任教職員及兼任教師之研究論著及試驗報告之成果發表爲宗旨。	由於開放徵稿，故條文刪除
第二條 本學報每年八月或三月出版一期，截稿日期爲每年 <u>四月三十日</u> 或 <u>十一月三十日</u> 。稿件請於截稿日期前送各所、系或相關教學研究會。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八月或三月出版一期，截稿日期爲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二十五日。稿件請於截稿日期前送各所、系或相關教學研究會。	1. 變更條文順序及截稿日期 2. 刪除收件單位
第三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本出版辦法撰寫。來稿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英文稿件請用打字間行打出，並附中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中文稿請打字或以有格稿紙繕寫，並附中英文摘要及英文標題。	第四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簡則」之「文稿書寫」方式撰寫。來稿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英文稿件請用打字間行打出，並附中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中文稿請打字或以有格稿紙繕寫，並附中英文摘要及英文標題。	1. 變更條文順序 2. 變更投稿依據
第三條 文史學科每篇稿件暫以 <u>三萬字</u> (含註釋)爲	第五條 文史學科每篇稿件暫以 <u>四萬字</u> 爲原則，自然	1. 變更條文順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則，自然科學每篇以一萬字（含插圖、表格、譜例）為原則，黑白照片以二版（頁）為準。每篇文稿請印製三份。</p>	<p>科學每篇以二萬字（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為原則，黑白照片以二版（頁）為準，如有超出頁數及超出版面之印刷及製版費用由投稿人負擔。每篇文稿請印製三份。</p>	<p>2. 修改稿件字數與印製費用</p>
<p>第六條 本來稿之參考文獻請依據「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簡則」之「參考文獻之規定」撰寫。</p>	<p>第六條 本來稿之參考文獻請依據「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簡則」之「參考文獻之規定」撰寫。</p>	<p>參考文獻撰寫辦法列於出版辦法內文，故原條文刪除</p>
<p>第七條 下列文稿請勿投送： （一）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 （二）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 （三）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p>	<p>第七條 下列文稿請勿投送： （一）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 （二）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 （三）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p>	<p>與宗旨相關，移至〈學報簡則〉第六條，原條文刪除</p>
<p>第四條 出版與審查事宜由本校編審委員會負責審議。</p>	<p>第八條 出版事宜由本校編審委員會負責審議。</p>	<p>1. 變更條文順序 2. 項目變更</p>
<p>第九條 來稿一經錄用，得贈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其版權歸本校所有。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申請獎勵。</p>	<p>第九條 來稿一經錄用，得贈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其版權歸本校所有。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申請獎勵。</p>	<p>原〈學報簡則〉第四條已有，故條文刪除</p>
<p>第十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並避免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學報發表之論文若有涉及抄襲或偽造不實等之事，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著</p>	<p>第十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並避免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學報發表之論文若有涉及抄襲或偽造不實等之事，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著</p>	<p>條文刪除</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五條、撰稿基本注意要項</p> <p>(一) 來稿均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送請相關學者審閱，文中請勿出現透露作者身份之文字，若有需要則請以第三人稱方式稱之。</p> <p>(二) 來稿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採橫向排列，左右邊對齊，單行間距，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p> <p>(三) 稿件順序：基本要項頁(包括中文摘要與關鍵詞、英文摘要與關鍵詞)、正文、附錄、參考書目。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p>		<p>條文新增</p>
<p>第六條、編輯體例</p> <p>(一) 作者一律繳交電子檔。</p> <p>(二) 論文撰寫由左至右橫式，每頁 35 列(橫)，每列 30 字，以 Word 文書軟體將文稿存於光碟(或隨身碟)，或將檔案 E-mail 至出版組(tadpull@tccn.edu.tw)，並以 A4 大小紙張印出。</p> <p>(三) 文稿首頁請著錄標題、作者姓名、任職單位、摘要(含關鍵字)。每篇文稿需附中、英文摘要(含標題、作者姓名、</p>		<p>條文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職單位、關鍵字)，中文稿件之中文摘要放在第一頁，英文摘要附於文稿最後；外文稿件之中文摘要附於文稿最後，英文摘要放在第一頁。</p> <p>(四) 文史及自然科學皆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論文或試驗報告按各該領域學術論文格式撰寫。論文章節由作者自定，但應附參考書目，或附註出處。凡論文應附摘要，英文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摘要在一百五十字至三百字 (word) 以內。</p> <p>(五) 正文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內各節標題，請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中文標題次序為「一、(一)、1、(1)、A、a」，英文標題次序為「I. A. (A) 1. (1) a. (a)」。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所有度量衡採用公制，習見之符號如mg、m、ml、pH、PPM，等不必另用中文。 2.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並使用新式標準符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單行間距，標題與正文間均空一行。</p> <p>(六)字型規格</p> <p>1. 首標題：首標題使用(例如一、二…)14級新細明體粗體。</p> <p>2. 次標題(例如(一)、(二)…)使用12級新細明體粗體。</p> <p>3. 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12級新細明體。</p> <p>4. 頁下註釋：新細明體10級字。</p> <p>5. 英文：以Times New Roman為準。</p> <p>(七)製作表格</p> <p>1. 表格上方須有標題，並加表一、表二等冠號表格之標題，如：表1，或Table 1。</p> <p>2. 表格中之項目與內容應儘量簡化。可用文字說明者不必列表。表之內容不必以文字作重覆之敘述。</p> <p>3. 表中如另需小註用a、b、c等字母置於數字或文字之右上角，註之內容以a、b、c之順序緊列於表後，但請儘量避免小註。</p> <p>(八)圖片之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圖片序號或名稱置中於圖表上方。</p> <p>2· 照片以採光面黑白片為原則。</p> <p>3· 圖片按其在文中出現之順序加以編號，如：圖 1，或 Figure 1。</p> <p>4· 來稿所附圖表應力求清晰，圖片並請配合其色度協調一致。</p> <p>5· 圖片之說明力求精簡完整（包括學名），使讀者不須閱讀正文即能了解圖片之內容。</p> <p>(九) 附加原文的寫法</p> <p>1· 一般用語，加括號，小寫，正體，例：本研究採固定樣本連續訪問法 (panel study)</p> <p>2· 專有名詞，加括號，大寫，正體，例：極強的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p> <p>(十) 數字寫法</p> <p>1· 年代請以完整之西元年代表示。</p> <p>2· 原則上所有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1996年，95%。</p> <p>(十一) 徵引文獻格式</p> <p>1· 文史哲學類</p> <p>(1) 引用專書：作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名》(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p> <p>(2) 引用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稱》卷期(西元年份)，頁碼。</p> <p>(3) 引用論文集論文：作者，〈篇名〉，論文集編者，《論文集名稱》(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p> <p>(4) 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例如：劉向，《列女傳》(道光17年振綺堂原雕，同治13年補刊，梁端校讀本)，卷2，頁12。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樂天，1972年影廣雅書局本)，卷12，頁1。</p> <p>(5) 年代及頁數請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p> <p>2·社會科學類</p> <p>(1) 除說明性註釋之外，本文一律採內文括弧夾註式，參照格式範例如下：格式(文中需註明出處的註釋/文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出現作者姓名的註釋)</p> <p>A (作者, 年代: 頁碼) / 作者 (年代: 頁碼)</p> <p>B (Author, Year: page number) / Author (Year: page number) 範例:</p> <p>a 中文: (彭芸, 2001: 75); 彭芸 (2001: 75)</p> <p>b 英文: (Hibbing, 1995: 57); Hibbing (1995: 57)</p> <p>c 報紙: (人民日報, 1992年10月20日, 第二版)</p> <p>(2) 報紙資料(含電子報及網頁版報紙)作為說明性註釋時, 均須詳列出版年月日及版別。</p> <p>3. 自然科學</p> <p>(1) 數學式(插入(I) => 物件(0) => Microsoft 方程式編輯器 3. x)</p> <p>例: $E = MC^2$</p> <p>(2) 圖表: 以置入單欄內為原則, 且配合正文置文內適當位置, 說明</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字置中，圖中文字應清晰可見，照片需提供原版照片。</p> <p>(3)符號索引按英文字母、希臘字母、上標及下標順序排列，各符號應包含說明及單位(以SI單位為原則)，例：K thermal conductivity, W/m^o C。</p> <p>4. 稿件註釋須詳列來源，如係轉引自其他文獻，需另予標明，不得逕行引錄。如為說明性註釋，採「頁尾註」(隨頁註)方式，於標點符號之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阿拉伯數字號碼於右上角。</p>		
<p>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文順序及內容</p>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版品編審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慈濟技術學院學報徵稿簡則〉</u>	<u>〈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簡則〉</u>	變更簡則名稱
一、本校學報正式名稱爲 <u>《慈濟技術學院學報》</u> ，爲學術性刊物， <u>舉凡醫學、護理、管理、會計、自然學科、人文、藝術、社會、語文、法學等相關領域之學術專論，皆歡迎投稿。</u>	一、本校學報正式名稱爲「 <u>慈濟技術學院學報</u> 」，爲學術性刊物， <u>提供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各志業體專任教職員及兼任教師之研究論著及試驗報告之成果發表爲宗旨。</u>	1. 更改符號 2. 開放投稿來源
二、 <u>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每次投稿每人以一篇爲原則，以未曾發表者爲限（含網路文章與學位論文），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且不得一稿兩投。所有來稿均經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審查採雙匿名制，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u>	二、 <u>編審委員會得要求修改論文之結構，使之合於刊載之規定。</u>	對於來稿審查之權係委託論文審查委員，故更改條文
三、「 <u>文稿書寫注意事項</u> 」以下全數刪除。	三、 <u>文稿書寫注意事項：</u> <u>（一）文史及自然科學皆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論文或試驗報告按各該領域學術論文格式撰寫，一律橫式排列，自左而右。論文章節由作者自定，但應附參考書目，或附註出處。凡論文應附摘要，英文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摘要在一百五十字至三百字（word）以內。</u> <u>（二）製作表格應注意：</u> <u>1. 每一表格分別用白紙繕寫，上方須有標題，並加表一、表二等冠號表格之</u>	員撰稿格式移入〈出版辦法〉第五條，此處條文刪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題。</p> <p>2. 表格中之項目與內容應儘量簡化。可用文字說明者不必列表。表之內容不必以文字作重覆之敘述。</p> <p>3. 表中如另需小註用 a、b、c 等字母置於數字或文字之右上角，註之內容以 a、b、c 之順序緊列於表後，但請儘量避免小註。</p> <p>(三) 關於圖片之規定：</p> <p>1. 插圖請用黑墨水，描繪白紙上。</p> <p>2. 照片以採光面黑白片為原則。</p> <p>3. 圖片按其在文中出現之順序加以編號，並用圖一、圖二等註明圖號。</p> <p>4. 來稿所附圖表應力求清晰，圖片並請配合其色度協調一致。</p> <p>5. 圖片之說明力求精簡完整（包括學名），使讀者不須閱讀正文即能了解圖片之內容。</p> <p>(四) 數字單位：</p> <p>文字分數段敘述之編號以一、(一)、1、(1)、a、(a) 為序。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所有度量衡採用公制，習見之符號如 mg、m、ml、pH、PPM，等不必另用中文。</p>	
四、原文刪除	<p>四、揭載費用：</p> <p>文史學科每篇稿作暫以四萬字為原則，自然學科每篇以二萬字（含圖表）為原則，黑白照片以二版（頁）為原則。來稿一經錄用，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申請敘獎。</p>	1. 稿件字數限制已見於〈出版辦法〉第三條，故此處予以刪除
三、本稿不致稿酬，惟經錄用每篇稿件致送抽印本十本，學	五、本稿不致稿酬，惟經錄用每篇稿件致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	1. 變更條文順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一冊， <u>學報 PDF 檔光碟一片</u> 。來稿一經錄用，其版權歸本校所有。		2. 增加贈送項目與版權規定。
四、 <u>截稿日期：截稿日為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u> ，稿件受理單位為 <u>教務處出版組</u> 。	六、 <u>截稿日期：截稿日為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二十五日</u> ，稿件受理單位為 <u>各所、系或相關教學研究會</u> 。	1. 變更條文順序 2. 更改受理稿件單位
五、 <u>投稿請詳填〈學報投稿申請表〉、〈推薦審查學者名單〉和〈迴避審查學者名單〉</u> ，於 <u>期限內</u> 連同稿件一式三份、 <u>光碟(或隨身碟)</u> 送到教務處出版組，或將檔案 E-mail 至出版組 (tadpull@tccn.edu.tw)		條文新增
六、 <u>下列文稿請勿投送：</u> (一) <u>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u> 。 (二) <u>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u> 。 (三) <u>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u> 。		條文新增
七、 <u>出版事宜由本校編審委員會負責審議</u> 。		條文新增
八、 <u>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並避免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u> ，本學報發表之論文若有涉及抄襲或偽造不實等之事，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條文新增
九、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 <u>公告</u> 實施，修正亦同。	七、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變更條文順序及內容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稿件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版品編審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學報審查學者之遴聘，由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決定。審查學者應具投稿人高一級以上教師資格為原則，副教授、教授可含同級。</p>	<p>第三條 校外審查學者之遴聘由投稿人所屬相關教學研究會推薦具審查資格之學者五人，所、系或通識中心主任圈選三人擔任之（所、系或通識中心主任如為投稿人，則由教務長圈選三人）。審查學者應具投稿人高一級以上教師資格為原則，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可含同級。</p>	<p>1.刪除相關教學研究會所、系、中心推薦具審查資格之學者五人。</p> <p>2.所、系或通識中心主任改為該所、系、中心具專業之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p> <p>3.刪除助理教授之審查資格</p>

第四條 審稿相關工作項目、單位（人）及各項工作完成日期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單位	完成日期
1	<p>學報收稿截止日</p> <p>繳交稿件一式三份，電子檔備份一份，學報投稿申請表一份</p>	<p>出版組 各所、系或相關教學研究會</p>	<p>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p>

			前
2	召開教學研究會完成初審及填寫投稿申請表(表單如附件一),並推薦五位同意擔任外審學者名單(表單如附件二)。	各所、系或相關教學研究會	各所、系自訂
3	各所、系或通識中心主任圈選二位同意擔任外審學者名單 <u>召開出版品編審委員會,遴聘學報審查委員</u>	各所、系或通識中心 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會委員	每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元月二日 <u>學報截稿後,隨即擇期召開</u>
4	各所、系或通識中心將附件一與附件二填妥,連同稿件一式二份,磁片一份,外審學者名單送交出版組	出版組各所、系或通識中心	每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元月二日
以下序號遞減.....			

第六條 投稿稿件經校外學者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如後(前二位擔任第一次外審,如有必要,由第三位擔任第二次外審):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推薦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審查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意見
	修正後推薦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意見
	修正後再審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寄回修改再行複審	修正後再審 <u>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u>	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評審意見	第三位評審意見	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	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

- (一) 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推薦刊登」則移至下期學報出版。如為「修正後推薦刊登」時，將寄回投稿人修改後，移至下期學報出版。
- (二) 如第三位意見為「修正後再審」或「不推薦刊登」時，本刊將建議作者移下期修正後再投稿。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四。

提案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出版品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版品編審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 二、本學報將採開放式約稿，編審委員需加入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以提升本學報之開放性與公正性。
-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各項出版品之出版辦法。 2. 關於學校校訊、學報、叢書之編審事宜。 3. 關於學校出版品編審指導之事宜。 4. 遴聘審查學者。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擬定各項出版品之出版辦法。 ② 關於學校校訊、學報、叢書之編審事宜。 ③ 關於學校出版品編審指導之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序號標示。 2. 增加修文。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出版組長兼任，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自處、室、所、系（科）主任，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資深教師中遴聘擔任之，校外委員一至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出版組長兼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處、室、所、系（科）主任，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資深教師中遴聘擔任之。</p>	<p>修改條文，增加校外委員，以符合學術期刊編制</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五。

十一、臨時動議：

人事室蔡武霖主任：

寒假期間核對教師班表，發現有少部分的教師出勤狀況與班表不符，通知後皆已調整班表，在此提醒各單位如臨時有事無法出勤，應於事前異動班表。

羅文瑞校長：

請教學單位的主管確實要求系上教師按照規定上班。寒暑假期間班表若有異動請配合於事前調整，學期中有事且沒課需離開時，則依規定填寫外出本的方式辦理。學校行政及輔導工作需要老師們的協助，請大家給予配合，不要耽誤校務的推動。

人文室謝麗華主任：

靜思語鐘聲的詞句一直沒有定期輪換，是否請總務處協助硬體設備的評估、電算中心提供技術指導。

研發中心張玉婷組長：

鐘聲除了沒有輪換詞句的問題以外，也一直都聽不清楚內容，是否可一併改善。

羅文瑞校長：

靜思語鐘聲是我們學校的特色之一，請總務處協助設備規劃及預算編列、電算中心協助設備規格及功能的確認。

十二、散會：10：15

慈濟技術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

第126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

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另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應自行負擔在本校就讀期間所需各項費用。本校擬訂各項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成績優良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申請，核撥獎助學金。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及我國語文、文化教學；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聯繫，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等事項，以增進外國學生對學校之了解；研究發展處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學報出版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

第 4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學報每年八月或三月出版一期，截稿日期為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本出版辦法撰寫。來稿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英文稿件請用打字間行打出，並附中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中文稿請打字或以有格稿紙繕寫，並附中英文摘要及英文標題。
- 第三條 人文社會學科每篇稿件暫以三萬字(含註釋)為原則，自然科學每篇以一萬字(含插圖、表格、譜例)為原則，黑白照片以二版(頁)為準。每篇文稿請印製三份。
- 第四條 出版與審查事宜由本校編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五條 撰稿基本注意要項
- (一) 來稿均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送請相關學者審閱，文中請勿出現透露作者身份之文字，若有需要則請以第三人稱方式稱之。
 - (二) 來稿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採橫向排列，左右邊對齊，單行間距，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
 - (三) 稿件順序：基本要項頁(包括中文摘要與關鍵詞、英文摘要與關鍵詞)、正文、附錄、參考書目。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
- 第六條 編輯體例
- (一) 作者一律繳交電子檔。
 - (二) 論文撰寫由左至右橫式，每頁 35 列(橫)，每列 30 字，以 Word 文書軟體將文稿存於光碟(或隨身碟)，或將檔案 E-mail 至出版組(tadpull@tccn.edu.tw)，並以 A4 大小紙張印出。
 - (三) 文稿首頁請著錄標題、作者姓名、任職單位、摘要(含關鍵字)。每篇文稿需附中、英文摘要(含標題、作者姓名、任職單位、關鍵字)，中文稿件之中文摘要放在第一頁，英文摘要附於文稿最後；外文稿件之中文摘要附於文稿最後，英文摘要放在第一頁。

(四) 文史及自然科學皆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論文或試驗報告按各該領域學術論文格式撰寫。論文章節由作者自定，但應附參考書目，或附註出處。凡論文應附摘要，英文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摘要在一百五十字至三百字 (word) 以內。

(五) 正文格式

1. 文內各節標題，請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中文標題次序為「一、(一)、1、(1)、A、a」，英文標題次序為「I. A. (A) 1. (1) a. (a)」。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所有度量衡採用公制，習見之符號如mg、m、ml、pH、PPM，等不必另用中文。
2.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並使用新式標準符號。
3. 單行間距，標題與正文間均空一行。

(六) 字型規格

1. 首標題：首標題使用 (例如一、二…) 14級新細明體粗體。
2. 次標題 (例如 (一)、(二)…) 使用12級新細明體粗體。
3. 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12級新細明體。
4. 頁下註釋：新細明體10級字。
5. 英文：以Times New Roman為準。

(七) 製作表格

1. 表格上方須有標題，並加表一、表二等冠號表格之標題，如：表1，或 Table 1。
2. 表格中之項目與內容應儘量簡化。可用文字說明者不必列表。表之內容不必以文字作重覆之敘述。
3. 表中如另需小註用 a、b、c 等字母置於數字或文字之右上角，註之內容以 a、b、c 之順序緊列於表後，但請儘量避免小註。

(八) 圖片之規定

1. 圖片序號或名稱置中於圖表上方。
2. 照片以採光面黑白片為原則。
3. 圖片按其在文中出現之順序加以編號，如：圖1，或 Figure 1。
4. 來稿所附圖表應力求清晰，圖片並請配合其色度協調一致。
5. 圖片之說明力求精簡完整 (包括學名)，使讀者不須閱讀正文即

能了解圖片之內容。

(九)附加原文的寫法

1. 一般用語，加括號，小寫，正體，例：本研究採固定樣本連續訪問法 (panel study)
2. 專有名詞，加括號，大寫，正體，例：極強的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十)數字寫法

1. 年代請以完整之西元年代表示。
2. 原則上所有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1996年，95%。

(十一)徵引文獻格式

1. 文史哲學類

- (1) 引用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
- (2) 引用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稱》卷期(西元年份)，頁碼。
- (3) 引用論文集論文：作者，〈篇名〉，論文集編者，《論文集名稱》(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
- (4) 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例如：劉向，《列女傳》(道光17年振綺堂原雕，同治13年補刊，梁端校讀本)，卷2，頁12。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樂天，1972年影廣雅書局本)，卷12，頁1。
- (5) 年代及頁數請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

2. 社會科學類

- (1) 除說明性註釋之外，本文一律採內文括弧夾註式，參照格式範例如下：格式(文中需註明出處的註釋/文中已出現作者姓名的註釋)
A(作者，年代：頁碼)/作者(年代：頁碼)
B(Author, Year: page number)/Author(Year: page number) 範例：

a 中文：(彭芸，2001：75)；彭芸(2001：75)

b 英文：(Hibbing, 1995: 57)；Hibbing(1995: 57)

c 報紙：(人民日報，1992年10月20日，第二版)

(2) 報紙資料(含電子報及網頁版報紙)作為說明性註釋時，均須詳列出版年月日及版別。

3. 自然科學

(1) 數學式(插入(I) => 物件(O) => Microsoft 方程式編輯器 3.x) 例： $E = MC^2$

(2) 圖表：以置入單欄內為原則，且配合正文置文內適當位置，說明文字置中，圖中文字應清晰可見，照片需提供原版照片。

(3) 符號索引按英文字母、希臘字母、上標及下標順序排列，各符號應包含說明及單位(以SI單位為原則)，例：K thermal conductivity, W/m[°] C。

4. 稿件註釋須詳列來源，如係轉引自其他文獻，需另予標明，不得逕行引錄。如為說明性註釋，採「頁尾註」(隨頁註)方式，於標點符號之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阿拉伯數字號碼於右上角。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學報徵稿簡則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學報正式名稱為《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為學術性刊物，舉凡醫學、護理、管理、會計、自然學科、人文、藝術、社會、語文、法學、資訊等相關領域之學術專論，皆歡迎投稿。
- 二、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每次投稿每第一作者以一篇為原則，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含網路文章與學位論文），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不得一稿兩投。所有來稿均經編審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審查採雙匿名制，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
- 三、本稿不致稿酬，惟經錄用每篇稿件致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學報 PDF 檔光碟一片。來稿一經錄用，其版權歸本校所有。
- 四、截稿日期：截稿日為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稿件受理單位為教務處出版組。
- 五、投稿請詳填〈學報投稿申請表〉、〈推薦審查學者名單〉和〈迴避審查學者名單〉，於期限內連同稿件一式三份、光碟(或隨身碟)送到教務處出版組，或將檔案 E-mail 至出版組 (tadpull@tccn.edu.tw)。
- 六、下列文稿請勿投送：
 - (一) 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
 - (二) 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
 - (三) 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
- 七、出版事宜由本校編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 八、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並避免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學報發表之論文若有涉及抄襲或偽造不實等之事，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稿件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慈濟技術學院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學術水準，嚴謹與公平處理審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稿件審查方式採校外審查，由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學報審查學者之遴聘，由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決定。審查學者應具投稿人高一級以上教師資格為原則，教授、副教授可含同級。
- 第四條 審稿相關工作項目、單位(人)及各項工作完成日期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單位	完成日期
1. 繳交稿件一式三份，電子檔備份一份，學報投稿申請表一份	出版組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
2. 召開出版品編審委員會，遴聘學報審查委員	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會委員	學報截稿後，隨即擇期召開
3. 按第一、第二順位外審學者名單寄出外審	出版組	每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元月二日
4. 外審完成寄回出版組	外審學者	每年六月十日或元月十三日
5. 收回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彙整資料結果	出版組	每年六月十五日或元月十八日
6. 召開出版品編審委員會，決議稿件處理方式	出版組	每年六月中旬或元月下旬
7. 通知投稿者稿件相關處理方式	出版組	每年六月下旬或元月下旬

- 第五條 每篇文稿原則上由兩位校外學者評審，每位評審除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上陳述意見外，並於下述四項審查意見勾選其中一項：

- (一) 推薦刊登。
- (二) 修正後推薦刊登。
- (三) 修正後再審（送交原審查人）。
- (四) 不推薦刊登。

第六條 投稿稿件經校外學者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如後（前二位擔任第一次外審，如有必要，由第三位擔任第二次外審）：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推薦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審查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意見
	修正後推薦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意見
	修正後再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評審 意見	第三位評審 意見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 (一) 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推薦刊登」則移至下期學報出版。如為「修正後推薦刊登」時，將寄回投稿人修改後，移至下期學報出版。
- (二) 如第三位意見為「修正後再審」或「不推薦刊登」時，本刊將建議作者移下期修正後再投稿。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每篇審查費用貳仟元，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報投稿申請表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編號	* (出版組填寫)
論文題目	中文			語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作者資料		姓名	同意排名順位 (簽名)	對本論文主要貢獻之部份或貢獻程度 (如附件一表格)	服務單位、職稱
共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其他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資料一切屬實，如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相關法律責任由投稿作者負責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作者自審項目	◎投稿資料 (投稿需備齊以下資料，已備齊者請打勾)				
	紙本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文稿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報投稿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學報校外審查學者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迴避審查學者名單				
	電子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稿件內文				
註：每篇文稿需附中、英文摘要 (中文稿件之中文摘要放在第一頁，英文摘要附於文稿最後；英文稿件之中文摘要附於文稿最後，英文摘要放在第一頁)。					
◎電子檔案內是否包含完整的文稿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文稿內含有特殊符號或圖片磁片中沒有存檔，或不易讀取。)					
◎文稿是否符合專業領域論文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權	◎本稿件若通過審查，將刊載摘要於本校網頁，以利學術交流。				
備註					

慈濟技術學院學報投稿論文合著人主要貢獻之部份或貢獻程度證明						
第一作者姓名	中文				外文	
論文名稱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第一作者完成 部份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份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投 稿 者						
論 文 題 目						
推 薦 委 員		簽章：				
審 查 學 者	姓 名		論文專業領域		主任委員圈 選三人	主 委 簽 章
	服務單位		聯 絡 電 話	公司 (O)		
	職 稱			住家 (H)		
	專長領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請打○)	
	E-mail				(請排順位)	
審 查 學 者	姓 名		論文專業領域		主任委員圈 選三人	主 委 簽 章
	服務單位		聯 絡 電 話	公司 (O)		
	職 稱			住家 (H)		
	專長領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請打○)	
	E-mail				(請排順位)	
審 查 學 者	姓 名		論文專業領域		主任委員圈 選三人	主 委 簽 章
	服務單位		聯 絡 電 話	公司 (O)		
	職 稱			住家 (H)		
	專長領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請打○)	
	E-mail				(請排順位)	
審 查 學 者	姓 名		論文專業領域		主任委員圈 選三人	主 委 簽 章
	服務單位		聯 絡 電 話	公司 (O)		
	職 稱			住家 (H)		
	專長領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請打○)	
	E-mail				(請排順位)	

學報審查迴避學者名單

投 稿 者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迴 避 學 者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 長 領 域	
	迴 避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親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迴 避 學 者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 長 領 域	
	迴 避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親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迴 避 學 者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 長 領 域	
	迴 避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親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慈濟技術學院出版品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

第 4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因出學報、叢書、校訊及其他有關刊物之需要，成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擬定各項出版品之出版辦法。
2. 關於學校校訊、學報、叢書之編審事宜。
3. 關於學校出版品編審指導之事宜。
4. 遴聘審查學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出版組長兼任，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自處、室、所、系（科）主任，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資深教師中遴聘擔任之，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邀請校長列席指導，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